

金門縣衛生局酒類製造業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

金衛藥食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業 者 名 稱		負 責 人	
廠 址			
財 政 部 設 立 許 可 函 文 號			
製 造 產 品 名 稱			

前列酒製造業衛生及各項設施，經派員檢查結果，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之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附註

- 一、前列製造業者其它如：環保、建築、消防、營業等項目由各有關機關依權責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所核發之衛生證明合格書僅限於申請酒製造業之用途，不得引用此公文文號刊登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
局 長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